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841,837	703,888
提供服務之成本		(726,465)	(589,505)
毛利		115,372	114,383
其他收入及利益		35,630	33,285
行政開支		(115,047)	(92,164)
其他經營開支		(11,128)	(12,191)
經營業務溢利	4	24,827	43,313
財務費用		(14,889)	(7,45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243)	(3,142)
聯營公司		801	968
除稅前溢利		6,496	33,683
稅項	5	(1,730)	(5,197)
期內溢利		4,766	28,486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563	19,511
少數股東權益		3,203	8,975
每股盈利	6		
基本		0.40港仙	4.95港仙
攤薄		0.38港仙	4.89港仙
每股股息	7	無	1.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	1,533,887	1,421,362
投資物業		7,633	—
預付土地款		90,085	91,451
無形資產		26,509	22,069
商譽：			
商譽		19,759	19,759
負商譽		—	(10,0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8,245	137,0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594	10,941
可供銷售投資		3,448	3,376
購買固定資產訂金		9,967	17,09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50	1,566
		<u>1,877,177</u>	<u>1,714,612</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84,629	83,517
存貨		21,946	20,195
應收賬款	9	94,283	87,581
其他應收款項		102,449	96,87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475	13,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212	171,634
		<u>444,994</u>	<u>472,9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4,476	58,756
應付稅項		5,461	7,73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955	243,364
所收按金		35,457	39,2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381	271,083
		<u>737,730</u>	<u>620,136</u>
流動負債淨額		<u>(292,736)</u>	<u>(147,1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4,441</u>	<u>1,567,47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5,222	382,886
應付董事之款項	—	58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	73,030	79,690
遞延稅項負債	82,120	79,725
	<u>530,372</u>	<u>542,359</u>
	<u>1,054,069</u>	<u>1,025,111</u>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39,491	39,491
其他儲備	566,826	552,718
保留盈利	206,673	195,026
擬派末期股息	5,924	5,924
	<u>818,914</u>	<u>793,159</u>
少數股東權益	235,155	231,952
	<u>1,054,069</u>	<u>1,025,1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且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的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括HKAS和解釋公告），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都與截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來的止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HKAS 1	財務報表的列報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HKAS 1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聯方披露
HKAS 27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算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基於股權的支付
HKFRS 3	企業合併
HK(SIC)-Int 21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HK-Int 2	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
HK-Int 4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採用 HKAS1、2、7、8、10、12、18、19、21、23、24、27、28、33、37、38 和 HK(SIC)-Int 21 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採用其他 HKFRS 的影響概述如下：

(a)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

HK-Int 2 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的酒店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基於本集團酒店物業維持於最佳狀態，使其剩餘價值不致隨時間減值，加上折舊情況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採納 HKAS 16 和 HK-Int 2 後，本集團的酒店物業現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下文附註 2。有關變動已自最早呈列之期間起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b) HKAS 17－租賃和 HK-Int 4－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過往期間，自用的租入土地和房屋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 HKAS 17 和 HK-Int 4 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房屋租賃的權益分別作為租入土地和租入房屋。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入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賬戶分類到預付土地款賬戶，而租入房屋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根據 HK-Int 4，為採用 HKAS 16 及 HKAS 17 的折舊規定（視情況而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須參考租約的法律形式及狀況而釐定。租約僅會於承租人擁有續約權，並於訂立租約時有理由確定承租人將行使續約權時方會續約。承租人於決定租期時不應計及非由承租人酌情決定的延長租約權。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下文附註 2。有關變動已自最早呈列之期間起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c) HKAS 32 和 HKAS 39－金融工具

(i) 權益性證券

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了 HKAS 32 和 39 之後，這些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指那些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或者沒有分類為按照 HKAS 39 所定義的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對於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性投資。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投資按照公允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轉入利潤表。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價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型。

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1)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與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2)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按成本列賬。

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發生在資產初始確認之後而導致可供出售的投資存在減值損失的意向或多項事件的客觀證據（「損失事件」），並且該損失事件會影響可以可靠估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損失金額應為購買成本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可供出售投資之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簡明綜合利潤表和留存溢利沒有影響。根據HKAS 32，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惟並無根據HKAS 39的過渡性條款重列。

(d) HKAS 40—投資物業

過往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中處理。如果總體重估價的減損超過總體重估價儲備的盈餘，該超出部分應記入利潤表，之後的重估價盈餘都應記入利潤表的貸方，直至抵消之前的減損。

採用了HKAS 40之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所產生的損益都包括在發生當年的利潤表中。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的損益在報廢或出售當年的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簡明綜合利潤表和留存溢利沒有影響。

(e) HKFRS 2—基於股權的支付

過往期間，並無確認和計量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購股期權的僱員（包括董事）的基於股權交易，直至僱員行使該期權時以收到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和股本溢價。

採用了HKFRS2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或模型確定。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如適用，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的那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賦權日之前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利潤表供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外，對於最終設有賦權的權利並不確認費用。而對於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在其他的績效條件都滿足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滿足，都視作已賦權。

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對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於僱員僅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還未賦權的期權，其採用HKFRS 2的影響已概述於下文附註2。此較數字已按照HKFRS 2的要求重述。

(f) **HKFRS 3—企業合併，以及HKAS 36—資產減值**

過往期間，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合併資本儲備中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轉入利潤表中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反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迹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除與收購計劃中可以認定的並且可以可靠計量的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外，其餘部分在取得的可確認應折舊／攤銷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的方法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在未來損失和費用確認時，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收益。

採用了HKFRS 3和HKAS 36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可以轉回。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包括留在合併資本儲備中的部分），將其轉入留存溢利。對於之前在合併資本儲備中抵減的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並且當企業處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利潤表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下文附註2。按照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沒有重述。

2. 會計政策的變更影響概要

採納各項HKFRS後，下列賬目的期初結餘已追溯調整。過往期間調整及期初調整的詳情概述如下：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HKAS 16					
酒店物業	1(a)	—	(4,334)	(2,890)	(7,224)
HKAS 17					
租賃	1(b)	—	(1,690)	—	(1,690)
HKFRS 2					
僱員購股權計劃	1(e)	1,278	(1,278)	—	—
期初調整前權益總額增加 ／(減少)淨額		1,278	(7,302)	(2,890)	(8,914)
期初調整：					
HKFRS 3					
解除確認負商譽	1(f)	—	10,085	—	10,08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的影響總額		1,278	2,783	(2,890)	1,171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HKAS 16					
酒店物業	1(a)	—	(3,294)	(2,196)	(5,490)
HKAS 17					
租賃	1(b)	—	(1,502)	—	(1,502)
HKFRS 2					
僱員購股權計劃	1(e)	1,064	(1,064)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的影響總額		1,064	(5,860)	(2,195)	(6,992)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HKAS 16							
酒店物業折舊	1(a)	(867)	347	(520)	(793)	317	(476)
HKAS 17							
房屋折舊							
減相關遞延稅項	1(b)	(86)	—	(86)	(93)	—	(93)
HKFRS 3							
終止攤銷商譽／確認 負商譽為收益	1(f)	(72)	—	(72)	—	—	—
期間影響總額		<u>(1,025)</u>	<u>347</u>	<u>(678)</u>	<u>(886)</u>	<u>317</u>	<u>(569)</u>
每股盈利影響：							
基本		<u>(0.17)港仙</u>			<u>(0.14)港仙</u>		
攤薄		<u>(0.17)港仙</u>			<u>(0.14)港仙</u>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382,624	359,216	40,532	48,628	10,515	322	-	841,837
分類間銷售	-	30,426	-	-	-	-	(30,426)	-
其他收益	24,296	101,752	761	462	348	273	(95,632)	32,260
合計	<u>406,920</u>	<u>491,394</u>	<u>41,293</u>	<u>49,090</u>	<u>10,863</u>	<u>595</u>	<u>(126,058)</u>	<u>874,097</u>
分類業績	<u>2,599</u>	<u>19,964</u>	<u>(3,398)</u>	<u>741</u>	<u>2,146</u>	<u>(595)</u>	<u>-</u>	<u>21,457</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u>3,370</u>
經營業務溢利								24,827
財務費用								(14,88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243)	-	-	-	-	-	-	(4,243)
聯營公司	-	801	-	-	-	-	-	801
除稅前溢利								6,496
稅項								(1,730)
期內溢利								<u>4,76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	-----------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327,416	285,556	42,383	36,878	10,917	738	—	703,888
分類間銷售	—	26,642	—	—	—	—	(26,642)	—
其他收益	23,655	88,299	688	84	2,597	480	(82,568)	33,235
	<u>351,071</u>	<u>400,497</u>	<u>43,071</u>	<u>36,962</u>	<u>13,514</u>	<u>1,218</u>	<u>(109,210)</u>	<u>737,123</u>
合計								
分類業績	<u>17,199</u>	<u>19,915</u>	<u>1,510</u>	<u>887</u>	<u>3,876</u>	<u>(124)</u>	<u>—</u>	43,263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50
經營業務溢利								43,313
財務費用								(7,45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142)	—	—	—	—	—	—	(3,142)
聯營公司	—	968	—	—	—	—	—	968
除稅前溢利								33,683
稅項								(5,197)
期內溢利								<u>28,486</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407,220</u>	<u>434,617</u>	<u>841,83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333,383</u>	<u>370,505</u>	<u>703,888</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91,539	78,294
攤銷	2,174	2,390

5. 稅項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地區之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利得稅撥備：		
香港境外其他地區	1,663	9
遞延	67	5,188
本期稅項支出	1,730	5,197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利得／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5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9,51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四年：393,906,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純利	1,563	19,511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4,906,000	393,906,000
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期內全數 行使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54,397	4,712,75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7,260,397</u>	<u>398,618,758</u>

7. 股息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不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1.5港仙）。

8.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之成本為216,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3,131,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賬面淨值6,1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348,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8,387	59,547
31至60天	17,685	11,205
61至90天	7,966	7,271
90天以上	10,245	9,558
	<u>94,283</u>	<u>87,581</u>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6,768	40,572
31至60天	12,678	5,415
61至90天	2,769	3,127
90天以上	22,261	9,642
	<u>74,476</u>	<u>58,756</u>

1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獲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為數69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5,300,000港元)之擔保。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若干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合共65,1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432,000港元)及為數15,0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76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ii)所有本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iii)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債務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為1,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9,500,000港元(重列)減少約92%。

業績表現倒退主要是由於燃油價格波動及上揚所致。儘管本集團已審慎注視燃油價格變化，惟成本因素難免大大削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溢利。此外，本集團亦無法於燃油價格上升後之短期內相應調高車資，尤其是香港專利巴士服務及中國內地指定巴士路線。

業績表現倒退的其他原因包括薪酬及工資上升(尤其中國內地因面對市場壓力及須遵守地方政府的指引所致)及其他運輸模式競爭激烈(特別是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共交通系統持續發展)。

本集團預計燃油價格將漸趨穩定，短期內的波動不大，惟仍然存在若干可能導致業務不景之因素，如歐洲及北美本年冬季的天氣以及中東局勢持續不穩。本集團亦成功游說部分客戶略為調高香港非專利巴士服務之車資，並堅持繼續與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磋商燃油補貼及其他補救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則向銀行貸款籌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債項總額約為6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4,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4.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63.8%)。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之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之項目均以業務所得之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之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收支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之投資項目，主要收益則以人民幣為主。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當有需要時會制訂計劃對沖匯率波動之風險，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從本地資本市場或銀行界籌集人民幣資金。由於本集團現時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之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亦按市場上之一般標準釐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展望

儘管香港經濟逐漸復甦，而中國內地經濟亦穩步發展，均對本集團之營運有利，惟近月國際燃油價格幾乎失控上升，導致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業務之燃油成本大幅飆升，而若干中國營運單位亦偶然面對燃油供求失衡甚至短缺等問題。

於本報告刊發當時，燃油價格略為下降，惟並無跡象顯示油價將會回落至大約18個月前的有利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於回顧期間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守則條文。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詳盡公佈，連同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盧健威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太陽報刊登的內容。」